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8-06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2016年12月2日与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硕达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禧利多矿业”）100%股权转让给硕达矿业，成交价格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禧利多矿业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635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9亿元。详情请参见2016年12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

公司转让禧利多矿业10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了硕达矿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92亿元；同日，禧利多矿业在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硕达矿业成为禧利多矿业唯一股东。详情请参见2016年12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

硕达矿业应付公司的股权转让余款人民币1.27亿元事项，进展情况请参见2017年12月27日、2018年4月14日、2018年5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为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利益，应公司要求，公司与硕达矿业于2018年1月11日签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就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并于2018年1月12日在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硕达矿业将拥有的禧利多矿业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对应付公司款项的质押担保。此外，还将禧利多矿业拥有的证号为C1500002011063130113141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T15520160102052174的探矿权证及证号为T15120080402005455的探矿权证抵押给银行作为公司的贷款担保，《抵押合同》在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前述举措降低了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

根据硕达矿业2018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支付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为：“硕达矿业就股权转让余款人民币1.27亿元向中捷资源的支付计划承诺如下：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中捷资源人民币5,000.00万元；2018年8月15日前，支付中捷资源人民币3,850.00万元；2018年9月30日前，支付中捷资源人民币3,850.00万元”。

2018年6月28日，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前往硕达矿业对应付公司款项进行了催收，硕达矿业法定代表人张朝存先生接受了律师访谈，张朝存先生表示硕达矿业目前资金比较紧张，无法在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相应款项，目前正在积极通过处置其他资产，包括其他筹集资金工作，争取早日支付余额。

鉴于硕达矿业最近出具的《关于支付计划的承诺函》无法按期履行，公司已经聘请律师事务所就硕达矿业应付公司款项拟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30日